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3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听取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机制上保证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对董事选举方法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财务、法律、能源领域、公司治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经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95.24亿元，负债总额为742.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52.72亿元，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0.99亿元，净利润78.3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